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单位名称）的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管公厕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乡市卫滨区城市管理局卫滨区主次干道及区管公厕清扫保洁购买社会化服务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10人，营业收入为15244万元，资产总额为28319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无（标的名称），属于无（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无（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瑞德（新乡）路业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5年1月2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视情况填写，不属于的可以不填写或不提供本函。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